



# 海南立法探索科技开放创新之路

## 构建开放型科技创新体制

2021年6月,海南省政府办公厅印发《海南省以超常规手段打赢科技创新翻身仗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提出以创新型省份建设为总目标,聚焦南繁、深海、航天三大科技创新高地取得重大标志性成果,为产业和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强大科技支撑。

为此,海南省委省政府发布《海南省创新型省份建设方案》(海南省“十四五”科技创新规划),提出建设“一省两市三高地”的总体目标,一系列科技创新政策文件陆续出台。《规定》的出台,是以地方性立法构建与海南自贸港相适应的科技创新顶层设计和体制机制。

“此次立法思路是以开放为主要特征,以开放推动科技创新发展,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转化为切口,以解决制约开放创新的体制机制障碍和破解难点问题为着力点,以法律制度突破为抓手,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打造先行先试的制度优势,促进创新资源要素集聚,推动海南科技跨越式发展。”海南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社会法处处长李文君表示。

李文君介绍,《规定》还将海南自由贸易港法和《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中涉及科技创新的内容进行细化。既立足解决促进海南创新发展的实际问题,又前瞻性地研究体现科技创新发展的变化趋势和发展规律。既符合国际通行规则,又建立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科技创新法律法规。

“此次科技开放创新立法,是我省实施科技强省战略,构建开放型科技创新体制机制的重要举措。”海南省司法厅立法二处处长徐钟敏表示,以创新为主线,完善科技创新生态,在职务科技成果确权、科技成果转化等方面作了规范。以开放为特征,主动融入全球创新网络,对国际科技合作等方面作了明确规定。以落实为目标,细化海南自由贸易港法相关规定,在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条件平台建设,打造“陆海空”科技创新高地等方面明确了主体责任。

## 打造陆海空科技创新高地

《规定》分别从建立科技开放创新体制机制,打造“陆海空”三大科技创新高地等方面进行规范,短小精悍,具有很强的针对性、适用性和可操作性。

投入是科技创新的首要保障。《规定》明确了具体的支持措施,提出由省和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改革、自然资源和规划、农业农村、工业和信息化、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教育、卫生健康、金融监管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科技开放创新相关工作。

同时,省和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将科研基础设施和科技创新平台建设,科技人才保障,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国际科技合作等科技开放创新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鼓励科研机构、高等院校、企业在海洋、航天、生物医药、信息技术、清洁能源、节能环保、热带高效农业等领域进行科技创新。

《规定》不断完善科技创新多元化、多渠道、多层

□ 本报记者 翟小功

海南省委省政府历来高度重视科技创新,把科技开放创新放在引领海南自贸港高质量发展的核心位置。海南省第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的《海南自由贸易港科技开放创新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已于2022年1月1日起施行。《规定》共20条,内容包括打造“陆海空”科技创新高地等5个方面。

海南省科学技术厅二级巡视员王贤在《规定》政策解读新闻发布会上表示:“这是我省将开放的新发展理念与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紧密结合起来的重要实践,也是海南省适应改革开放发展大势,探索具有区域特色创新驱动发展道路的重要举措,对于促进海南自由贸易港高质量发展和国家开放创新具有重要的里程碑意义。”



次的投入机制,加大科技开放创新财政投入,通过资助、奖励、补助等多种方式有效引导社会资金投入科技开放创新,引导境内外资本对科技企业提供融资支持,推动科技金融实体发展。

为了充分发挥科技创新主体的作用,《规定》明确了具体的支持措施。比如,积极培育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领军企业,鼓励设立新型研发机构,在

科技计划项目承担等方面给予支持,对实行报备员额制的新型研发机构赋予充分自主权,鼓励设立科技服务机构和科技公共服务平台,促进科技服务业发展。

“海南省在南繁种业、深海科技、航天科技等领域,具有其他省市所不具备的区位优势、资源优势。”王贤表示,《规定》明确省和相关市县,园区应当推动打造南繁种业、深海科技、航天科技“陆海空”创

新高地,集聚国内外科技创新资源,高起点推动海南科技创新发展。

《规定》提出,加快建设国家南繁科研育种基地、崖州湾种子实验室和全球动植物种质资源引进中转基地等创新平台,支持三亚崖州湾深海科技城承接深海领域国家科技创新重大项目,引入国家大科学装置,支持文昌国际航天城建立火箭研制、航天先进制造、发射、航天应用的航天科技创新平台。

## 建设科技体制改革试验区

科技部与海南省政府联合印发的《海南开放创新合作机制》要求,加快落实海南科技创新的重大任务部署,以开放合作促进海南省提升科技创新能力,以科技创新有力支撑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

为加强国际科技合作与交流,应对人类面临的共同挑战,《规定》明确,鼓励重点园区设立国际离岸创新创业试验区,建设离岸企业孵化器、创新创业基地、技术转移中心等平台。推动境外科技成果在海南自由贸易港转移转化,鼓励境外科技人才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创新创业,支持跨国公司、境外研发机构在海南自由贸易港依法设立研发机构和技术转移中心。

同时,省和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推动设立国际科技合作项目,建立国际科研合作平台和联合攻关机制,推进气候变化、重大疾病、生物多样性保护等人类共同议题的国际科技合作。鼓励科研机构、高等院校、企业以及科技交流专业机构开展国际科技合作交流。

《规定》以引进人才为核心,鼓励境外科技人才创新创业。推动与粤港澳大湾区和科技创新发达省市合作,鼓励国内各类创新主体在重点园区设立科研机构、研发基地和成果转化基地。

“破除科技开放创新的堵点和难点,进一步深化科技体制改革,《规定》明确若干举措,建设科技体制改革试验区。”王贤称。

针对广大科研人员反映科技项目经费报销难和手续繁琐等问题,《规定》提出建立完善以信任为前提的财政科研经费管理机制,扩大科研项目承担单位和科研人员的经费管理自主权,优化科研项目经费拨付、管理以及成果评价方式,调动科研人员的创造性和创新活力。

《规定》明确,对人才类和基础研究类科研项目实行财政经费包干制,对从事基础性、前沿性、公益性研究的独立法人科研机构逐步推行财政经费包干制,横向科研项目资金按照委托方要求或者合同约定进行管理。

不仅如此,《规定》提出完善技术交易市场体系建设和职务科技成果转化中的权属和奖励制度,加强成果应用示范和场景创新。建立适应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发展需要的包容审慎监管体系,采取政府首购、订购以及购买服务等方式促进技术创新产品的规模化应用,实行颠覆性创新产品市场准入特别措施。建立创新决策、科研活动的尽职免责制度。

漫画/高岳

# 冰墩墩:爱我你就保护我

## 你问我答

□ 高岩岩

从北京冬奥会开幕到现在,吉祥物“冰墩墩”火爆出圈,成为热门抢购商品,其周边包括钥匙扣、水晶球、手办等也是连续售罄,一度出现“一墩难求”的现象。

为了实现“一户一墩”的愿望,许多人开始自己手工制作“冰墩墩”,还有网友制作了“冰墩墩”表情包在亲朋好友间交流传播,也有人发现其中的“商机”开始高价倒卖相关产品……那么这些行为是否会涉及侵权?这次,我们将一起分析与“冰墩墩”有关的那些法律问题。

问:为了弥补买不到“冰墩墩”的遗憾,有人出于兴趣自己临摹“冰墩墩”画像或者制作玩偶,这些行为是否构成侵权?

答:我国著作权法规定,为个人学习、研究或者欣赏,使用他人已经发表的作品;对设置或者陈列在室外公共场所的艺术作品进行临摹、绘画、摄影、录像等方式使用作品的,在指明作者姓名、作品名称,不侵犯著作权人享有的其他权利的情况下,可以不经过著作权人许可,不向其支付报酬。

在家里自己临摹“冰墩墩”画像或者制作玩偶,或者把“冰墩墩”图案编织在围巾手套等个人用品上仅供自己使用,都属于以合理的方式和在限定的范围内进行再使用,不属于侵权行为。但如果把这些临摹作品或者玩偶等山寨版吉祥物进行出售,则可能会被追究法律责任,严重的还会构成犯罪。

问:网友自制“冰墩墩”表情包,不以营利为目的进行传播,构成侵权行为吗?

答:我国著作权法规定的作品,是指文学、艺术和科学领域内具有独创性并能以一定形式表现的智力成果,包括文字作品、美术作品、视听作品等。“冰墩墩”的形象设计独特,属于美术作品,也已进行了著作权登记。

根据著作权法规定,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发表其作品的或者歪曲、篡改他人作品的属于侵权行为。利用“冰墩墩”的形象,设计元素进行表情包创作,并将创作的表情包进行传播,该行为违反了著作权法的规定。虽然这一传播行为并不以营利为目的,但判定著作权的侵权并不以是否具有商业营利的目的为构成要件,所以即使不涉及收费,如果该行为为未经权利人许可,也属于侵权行为。

问:冬奥会期间,有商家发布带有该店标识的定制“冰墩墩”蛋糕图文并销售相关产品,这种行为如何定性?

答:《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规定,未经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许可,任何人不得为商业目的使用奥林匹克标志。取得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许可,为商业目的使用奥林匹克标志的,应当同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订立使用许可合同。这里的商业目的使用,主要包括六大类行为方式,其中一项就是“将奥林匹克标志用于广告宣传、商业展览、营业性演出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等方式利用奥林匹克标志”。

商家未经授权,借冬奥和“冰墩墩”形象进行商业宣传引流,构成了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行为。如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应当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或者为商业目的擅自制造奥林匹克标志的工具,对于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5万元的,可以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

问:有人高价倒卖“冰墩墩”纪念品,这种行为合法吗?

答:根据《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规定,以营利为目的,销售、进口、出口含有奥林匹克标志的商品属于商业目的使用,应当经过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许可。“冰墩墩”是冬奥会吉祥物,不同于市场上流通的普通商品,并不是谁想卖就能卖的。特许经营企业通

过生产和销售特许商品获得的利润,都会按一定比例向奥组委缴纳一定的费用,从而达到为奥运助力的目的。高价倒卖“冰墩墩”纪念品,没有得到权利人的许可,不具备销售资质,扰乱了奥运特许商品的正常市场交易秩序,属于违法行为。

问:冬奥会期间,各地发生了一些关于“冰墩墩”的诈骗行为,应该如何预防这些诈骗行为的发生?

答:从各地公布的案例来看,诈骗套路主要有以下几种:一是“空手套白狼”,受害人一旦转账,就被立即拉黑或者“玩失踪”;二是“鱼目混珠”,有的骗子打着正版的旗号,实则销售的是“山寨版”的“冰墩墩”;三是“趁火打劫”,在完成货款交易后,骗子以“订单异常”为由“加群退款”,要求受害人下载安装视频会议App并开启屏幕共享,获取受害人的个人信息以及密码,利用掌握的信息进行借贷、转账。

从以上骗局可以看出,骗子利用人们求“墩”心切的心理,诈骗的手法仍然是换汤不换药,这就提醒大家一定要通过官方渠道购买,千万不要相信那些没有官方授权的企业、个人或者“黄牛”,也不要轻信与“冰墩墩”有关的“点赞送”“高价代买”“预付款”“定金”“手续费”等信息和链接,更不能轻易在网上泄露自己的身份信息、存款信息、银行卡信息等,防止一些不法分子借用这种形式诈骗钱财。

(作者单位: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检察院)

# VR技术在庭审中的应用实践与前景

□ 刘智铭

近年来,VR(Virtual Reality)技术、人工智能、区块链、5G的发展对法院工作带来深刻影响。全国各地法院依据当地技术实际和司法实践陆续将VR技术局部应用在庭审活动中,逐步对庭审各项重要工作进行现代化改造,以点带面实现其在智慧法院建设中各个重要阶段的全覆盖。

应用于异地开庭、异步庭审,新兴技术应用用于庭审活动的目的主要是实现庭审的效率与公正。VR技术应用于异地开庭的成本低于线下庭审的成本显而易见。同时,VR技术的

应用可以激活与庭审前AI智能识别身份、语音识别、人机交互的联动效能。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在2019年6月开展的全国首场“VR+5G”的庭审直播,集中应用了VR与5G技术,当事人佩戴VR眼镜进入庭审直播系统后可以360度无死角观看庭审,并可以通过肢体动作或直接下达语音指令,实现沉浸式的人工智能交互体验。VR技术的应用还可以更好地实现异步审理。依托内嵌VR与5G技术的诉讼服务平台,为VR信息传输端口的各个使用主体提供共同意义上的诉讼活动虚拟空间,各个诉讼参与人可以“异时”“异地”的录人言辞与影像信息并通过VR设备传输、重现。得益于此,法官、各诉讼参与人从中获得巨大交互

性,成就效率高、体验感好的多向诉讼互动行为。应用于证据展示与证据保存。VR技术应用用于证据展示,取代传统平面取证方式有可能忽略的细节,可以原封不动的保留虚拟案发现场,避免因摄影、文字等二次记录的证据与证人证词出现偏差,更加方便、快捷、直观向法庭及诉讼各方展现证据原貌。2021年5月7日,在上海市黄浦区法院审理的一起故意伤害案中,使用了VR技术进行证据展示,将案发时被告人的所说、所做、所为等细节重现在庭审各方眼前。在证据保存方面,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应用结构光技术、三维视觉算法等技术,实现秒级数据采集,毫米级尺寸计量,最终通过高精度模型重构,呈现

最直观的VR高清展示模型。承办人与当事人可以随时在线查阅,突破了物证只能当庭查看的限制,更大程度上保障了程序正义。

未来,VR技术将广泛适用于庭审活动中。要实现这样的远景目标,法院仍需加强与司法局、律师协会、村(居)委会等部门的协作联动,鼓励建立VR庭审室,减少诉讼参与人因硬件设施不足无法参与庭审的现象。同时法院应进一步扩大VR庭审惠及面,依据VR技术及其所带来的诉讼服务、多元调解、溯源治理方面的新模式,建立更加便民的智慧法院平台。

(作者单位: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

## 政法笔谈

制图/高岳

# 依法保护湿地 促进生态文明

2021年12月24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自2022年6月1日起施行。该法共7章65条,是我国首次针对湿地保护进行的专门立法,从维护湿地生态系统整体性出发,为进一步加强湿地保护修复工作,提升湿地生态功能,促进生态文明建设提供了法律遵循。

## 湿地保护原则

湿地是指具有显著生态功能的自然或者人工的、常年或者季节性积水地带、水域,包括低潮时水深不超过六米的海域,但是水田以及用于养殖的人工的水域和滩涂除外

湿地分为重要湿地和一般湿地,实行分级管理及名录制度,重要湿地依法划入生态保护红线

湿地保护应当坚持保护优先、严格管理、系统治理、科学修复、合理利用的原则,发挥湿地涵养水源、调节气候、改善环境、维护生物多样性等多种生态功能

## 严格控制占用

禁止占用国家重要湿地,国家重大项目、防灾减灾项目、重要水利及保护设施项目、湿地保护项目等除外

临时占用湿地的期限一般不得超过二年,并不得在临时占用的湿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临时占用湿地期满后一年内,用地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恢复湿地面积和生态条件

## 鼓励合理利用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省级重要湿地和一般湿地利用活动进行分类指导,鼓励单位和个人开展符合湿地保护要求的生态旅游、生态农业、生态教育、自然体验等活动,适度控制种植养殖等湿地利用规模

## 禁止破坏行为

禁止下列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

- 1 开(围)垦、排干自然湿地,永久性截断自然湿地水源
- 2 擅自填埋自然湿地,擅自采砂、采矿、取土
- 3 排放不符合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及其他污染湿地的废水、污水,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 4 过度放牧或者滥采野生植物,过度捕捞或者灭绝式捕捞,过度施肥、投药、投放饵料等污染湿地的种植养殖行为
- 5 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

## 生态补偿制度

国家鼓励湿地生态保护地区与湿地生态受益地区人民政府通过协商或者市场机制进行地区间生态保护补偿

因生态保护等公共利益需要,造成湿地所有者或者使用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给予补偿

## 监督检查措施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自然资源、水行政、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 1 询问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要求其对于监督检查事项有关的情况作出说明
- 2 进行现场检查
- 3 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销毁、隐匿或者篡改的文件、资料予以封存
- 4 查封、扣押涉嫌违法活动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